**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

**推荐2017届优秀毕业生为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研究生实施办法》和学校《关于开展推荐2017届优秀应届毕业生为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电光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特制定《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推荐2017届优秀毕业生为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荐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专业学习素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专业基础扎实，前三年综合考评成绩名列本专业前30％；  
 2、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成绩优良；  
 3、国家大学生英语四级统考达460分及以上，或者六级达到425分；  
 4、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三）实践创新素质：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全程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实践类竞赛活动或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  
 （四）学术诚信素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身体健康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教学达标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六）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审批，可适当放宽第（二）条中所列条件的限制。  
 1、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85分，或在所学专业排名前10％及以内的；  
 2、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学校每年公布立项的竞赛为准）；  
 3、学院国际培优班学生或参加过一学期及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  
 （七）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或全国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公开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的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二、推荐说明  
 （一）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  
 各专业按前三年综合考评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三年综合考评成绩按下列方法计算。  
 1、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为：课程学习成绩占85%，发展性素质测评占10%，日常规范考核占5%，按六学期进行加权平均。其中，发展性素质测评中包含的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权重总计不高于5%；

2、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科技获奖）、文体特长、社会工作等发展性素质测评及日常规范考核的得分以《电光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册》的原始记录为准；  
 3、计算课程学习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4、鉴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特殊性，在计算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均分时，不计校内大学英语（一）和大学英语（二）成绩，以国家四六级统考成绩为准进行计算，按8学分计；  
 5、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进行排名。发展性素质测评及日常规范考核部分，以转入学院后的四学期的平均分进行计算；

6、国防生参与专业排名时，考虑到其发展性素质和日常考核跟本年级学生评比标准不一致，只按照学生六学期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名。

（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本科毕业前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三）对于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承诺自愿放弃保研资格，并上交相关书面申请材料。  
 （四）对于有申请破格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的专业，经学院审批通过后，该专业将在上报原有的名单（含破格学生名单）基础上增设候补名单，当学校破格审批不通过时，候补名单中的学生自动按照成绩排序依次获取推免资格。

（五）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六）推免生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七）被批准免试入学的同学本科最后一年的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入学资格。  
 1、推荐后受到纪律处分者；  
 2、毕业设计未达优、良成绩者；  
 3、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八）以上规定未尽情况，由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戚湧、柏连发

成员：陈文建、朱晓华、陈如山、盛卫星、朱建飞

南京理工大学

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截点** | **日程安排** |
| 1 | 9月1日前 | 下发综合素质报告册，填写第六学期的各项成绩，上报四、六级最高成绩证明（包括电子版） |
| 2 | 9月12日 | 公示各专业学生前3年综合考评成绩和排名，有问题者在12日20:00前向宁德强主任反馈、修订 |
| 3 | 9月13日-  9月14日 | 依照学生前3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和各专业推免指标，确定保研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获得保研资格学生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院于9月14日前完成《推免生名单表结构》，同时向教务处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需由学生本人核对后签字确认。 |
| 4 | 时间待定 | 学院组织推免学生参加网上填报和政策解读会 |
| 5 | 9月25日前 | 组织获得推荐免试学生参加国家2016年研究生考试网上报名；对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进行集中教育；组织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签订相关承诺书 |

**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2017届毕业生各专业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业类别名称** | **专业人数**  **(含国防生)** | **拟推**  **免名额** | **推免**  **总名额** |
| 1 | 电子信息工程 | 163 | 28 | 95 |
| 2 | 通信工程 | 132 | 22 |
| 3 |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信息对抗技术 | 90 | 13 |
| 4 | 光电信息工程 | 86 | 14 |
| 5 | 电子科学与技术  微电子 | 113 | 18 |